昌 都 市 基 本 建 设 项 目 审 批 流 程 图

项目法人：
如何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呢？

审批类

要不要干

（1）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投资意向的项目；
（2）已列入昌都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
（3）市委、市政府根据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决策安排的项目。

对于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审批权限在自治区内的政府类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项目建议书

项目法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设计、勘察单位（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16号）需招标确定的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开展项目预可研、可研（估算）、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

能不能干

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实施方案等，须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工程咨询机构召开评审会，出具评审报告，并加盖咨询公司公章和工程咨询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必备前置

部门	事项	说明
自然资源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国家安全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重大项目，未经评估不得作出决策、付诸实施。

其他前置

部门	事项	说明
林业草原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各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建设审批（核）	1.使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殊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使用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原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2.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各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
林业草原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在风景名胜区内除下列禁止活动以外的建设项目：1.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2.修建存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3.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4.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林业草原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	矿藏开发、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70公顷以上草原审核。
林业草原	超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
宗教事务	宗教活动场所建设（修缮）审批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主殿、经堂、僧舍、佛像、灵塔、佛塔、玛尼拉康、玛尼石堆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附属设施、周边环境整治等。
文化文物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者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经考古调查、勘探，在工程建设范围内有地下文物遗存的
水利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报告书/表。
水利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工程建设项目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
水利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气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在气象台站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市政管理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的。
市政管理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项目审批手续种类繁多，各行业部门审批权限、审批要求、办理方式各有不同，针对项目需要加强与各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全面了解项目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如何办理。

政府投资方式

直接投资

政府拨款投入，其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直接投资适用于非经营性项目。

资本金注入

将政府投资资金作为项目的资本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由有关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能，主要针对经营性项目。

投资补助

无偿给予一定限额或比例的资金支持。一般情况下，对项目的投资补助作为资本公积管理；在项目单位同意增资扩股的情况下，也可以作为国家资本金管理。

贷款贴息

对使用了银行贷款的项目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贴息率应当不高于当期银行贷款利率的上限。贴息资金不形成新的权益，属于在建项目的，冲减工程成本；属于竣工项目的，冲减财务费用。

资金申请报告

批准资金申请报告的前提之一是已经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西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审批类项目应注意

（一）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二）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指新建、扩建、改建、购置，办公用房以及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
（三）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严禁将国有企事业单位演变为融资平台，地方政府职能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债，鼓励合规采用政府投资基金、PPP模式撬动社会资本。
（四）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五）审批机关在审批项目之前，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咨询评估。
（六）严禁以招商引资协议、领导批示、会议纪要等为依据代替审批程序违规审批。
（七）对未取得相关前置要件的，项目审批机关不得违规审批。

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统战、安全等，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明确规定的其他涉密类项目**不得通过网上平台进行申报**

ONLINE

项目申报网址：
www.xdrc.gov.cn:8088/tzxmspweb/

按照网站上的要求填写申报人信息，并注册一个账户，并用该账户填写申报项目信息。

通过发改部门预审　系统赋予项目代码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并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产业结构指导目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建议大家在申报和审查产业发展和企业投资项目时，参考《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确保项目符合国家政策。

怎么干，花多少钱干

项目实施方案

点多面广量大单项资金小的项目（直接审批实施方案，但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1.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2.国有林区、垦区棚户区（危房）改造；3.农村危房改造；4.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5.边远艰苦地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6.易地扶贫搬迁；7.水土保持；8.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9.农村小水电；10.农村饮水安全；11.无电地区电力建设；12.农村公路；13.农村沼气；14农林水血防；15.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16旱作农业；17.点多面广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18.兴边富民行动；19.人口较少民族发展；20.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21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22.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23.广播电视村村通；24.乡镇卫生院周转宿舍建设；25.村卫生室建设；26.天然林资源保护；27.重点防护林；28.退耕还林；29.石漠化综合治理

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书

审查工程初步设计/实施方案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实施方案批复

1.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投资安排和资金下达的依据，是项目投资的最高限额；
2.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国家规定允许的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需报审批机关申请调整；
3.对超过已批准概算10%及以上的，审批机关委托审计部门审计或相关专业机构评审后，依据审计或评审结果进行调整；
4.项目单位一律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和鼓励漏项、报小建大。
5.概算批复二类费取费遵循"实行市场调节价"原则。

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部分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且投资规模在1亿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可以直接审批工程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施工图设计预算书

开工前应办理的手续

部门	事项	说明
发展改革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	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执行，分为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自然资源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压覆重要矿床的。
自然资源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在城市（镇）规划区中的规划建设用地内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工程建设，属城市（镇）开发、公共设施等城市（镇）建设的，应按规定办理集体土地征用手续；属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乡村建设的，应符合城市（镇）规划要求，按规定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城乡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自然资源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水利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桥梁、码头、铁路、公路、机场、管线、地下公共工程、旅游开发、工矿企业、景观工程、商业区、集中生活区等非防洪建设项目。
水利	取水许可审批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须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水利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住建（施工图联合审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住建（施工图联合审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审核。
住建（施工图联合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工程	超面积要求的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档案馆、电力调度等特殊建设工程。
住建（施工图联合审查）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重点市、县（区、市）新建民用建筑，楼层七层以上（含七层）的，应按地面建筑底层相等的面积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六层以下（含六层）、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以上（含7000平方米）的，应按一次下达的规划设计任务以地面新建总建筑面积的2%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住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交通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交通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施工图联合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项目，消防、人防、技防、防雷均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

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不列入行政审批

说明	部门	事项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当编制《评估报告》	自然资源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应急管理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爆炸危险场所等级为特别危险场所和高度危险场所的建设项目	应急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进行设计	地震	地震安全性评价
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气象	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研究论证

具体怎么干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和清单（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发布招标公告，开展招投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昌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 → 发布招标公告 → 投标单位报名 → 资格预审或候审 → 发售招标文件 → 开标 → 评标 → 公布中标结果 → 中标通知书 → 签订合同

（发布招标公告至发售招标文件：不少于5日；发布招标公告至开标：不少于20日）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2.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3.采购法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4.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5.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6.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必须招标的项目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监督主体

安全生产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落实安全责任、安全措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举报、民工保险等。

质量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铁路、交通、水利、经贸等），重大建设项目要组织稽察特派员实施监督检查。

资金拨付管理财政主管部门按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进行拨付，遵循专款专用和保证效益的原则，按照施工进度拨付资金。

工程五方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
1.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2.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提供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3.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5.按照规定向项目审批部门定期报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6.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和增加建设内容。

勘察单位
1.勘察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2.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3.勘察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
4.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设计单位
1.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2.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不得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3.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4.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详细说明；
5.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监理单位
1.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工程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设计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3.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4.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施工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监理工程师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施工单位
1.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应当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3.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4.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6.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送具有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7.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昌都一向鼓励农牧民群众参与项目施工建设，增加致富渠道，鼓励施工企业吸收农牧民参与工程建设，增强技能。

- 临时占用规划批准外场地批准手续
- 可能损坏公共设施批准手续
-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断路批准手续
- 需要进行爆破批准手续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报告

竣工图　决算

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

验收委员会由各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组成。项目各参建单位参与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无重大变更、投资无重大调整、无特别要求的项目，其工程决算以项目法人编制的决算为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送市基建办或县（区）人民政府备案。市负责监管的项目，由市基建办负责对工程决算进行备案或审批。

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项目竣工验收，对规划、消防、人防、技防、防雷、档案等进行联合验收，对规划条件、人防、不动产进行联合测绘。

不可组织验收：
2.无项目建设资料或资料不全的。
3.对存在"双拖欠"问题的项目。
4.不按规定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
5.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
6.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7.其他行业管理规定不可验收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2.办理资产移交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3.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

项目后评价工作

通过项目后评价工作，认真总结同类项目的经验教训，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可开展项目后评价的项目
（一）对行业和地区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有重大指导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二）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三）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投资方向、优化重大布局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五）跨地区、跨流域、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六）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规模较大，可能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及其他弱势群体影响较大的项目，特别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
（七）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八）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九）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备案类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在《西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以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准入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含技术改造类项目）。

我们都是企业投资项目

按照"属地"原则备案，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申请备案，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核准类

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目录范围内以及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准入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

项目申请报告

核准机关
- 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报告由自治区发改委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 自治区发改委或行业主管部门：向自治区发改委或行业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附上项目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地（市）人民政府：向地（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

须委托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通过征求公众意见、行业意见和专家评议制度，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核准批复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备案类：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三）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四）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核准类：
（一）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
（四）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保证金

-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2%的投标保证金哦！
- 人社部门：领取施工许可前，要缴纳工程合同价或工程总造价5%的民工工资保证金哦！
- 发包人：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后保留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3%的质量保证金！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以上流程仅供参考

编制单位：西藏昌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修订）